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專業教室租借收費要點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六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六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充分運用本系設施與專業教室，落實教學實習以提升學生知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場地係以提供食品科學系師生教學、專題研討、實務實作為主，校內外其他單位租借仍須以教學、推廣與公益為原則。
- 三、本系專業教室包含：
  1. 食品檢驗分析教室(食品檢驗分析乙級技術士認證考場)
  2. 食品微生物實驗教室(食品檢驗分析乙級技術士認證考場)
  3. 農產加工實習教室
  4. 食品加工實習場教室
- 四、借用本系各專業教室酌收維護費，其標準訂定如下：
  1. 四小時為一單位，場地費用每單位收費新臺幣貳仟元，冷氣每單位收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。
  2. 特殊情況以專簽經系主任同意得以酌減之，或經校長核准得免費使用。
  3. 本系以訓練學生或系友考取技術證照開設之訓練班，可免費使用。
  4. 承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技術士技能檢定時，若依規定無法編列場地使用費時，可准予免費使用。
  5. 校內其他單位借用計費標準遵循學校所訂定之折扣規範。
  6. 校外單位借用收取之費用所得，應提撥百分之八十歸本系使用。
  7. 以上費用不含本校或本系支援管理人之工作費及場地清潔費。
- 五、借用本系專業教室手續如下：
  1. 校內借用應於借用之五日前向食品科學系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請。
  2. 校外借用應於借用十日前行文借用，並說明用途。
- 六、借用本系各專業教室須遵守左列規定：
  1. 本系各專業教室一律禁食、禁煙、禁檳榔、禁酒。
  2. 非經管理單位同意，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場地之佈置。
  3. 嚴禁在專業教室內從事違法、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之活動。
  4. 各項設備不得攜出專業教室、若有遺失或損壞則須照價賠償。
  5. 使用者需遵行本系各專業教室所訂之管理辦法內之各項規範。
  6. 使用後場地需恢復原狀，經管理者確認後，完成租借歸還。
- 七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、院務與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